

逃例修訂下月12日「上大會」

內會大比數挺恢復二讀 通過撤銷法案委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，會議就「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」通過兩項議案。其中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關於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6月12日恢復二讀的建議，以40票贊成，19票反對獲得通過；民建聯議員關於撤銷早前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則以40票贊成，18票反對獲得通過。有建制派議員在會上批評，造成草案審議工作被迫「直上大會」的，正是反對派的暴力行為；「直上大會」雖然不理想，但是亦別無選擇。

在昨日的會議上，內會主席李慧琼重新梳理了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審議工作的混亂狀況。她表示，草案自4月3日在立法會會議進行首讀後，經過5個星期、4次會議，依然未能正式進入審議工作，卻出現了法案委員會史無前例的內部爭持，甚至肢體衝突，亦有法案委員會成員因此受傷。「社會普遍希望法案的審議工作能夠向前走。」

惟反對派議員一直想將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審議工作引向「歪路」，連內會會議都要大肆拉布，令會議歷經5小時才完成所有議程。

反對派搞出禍卸責政府

李家超局長早前去信內委會，徵詢內會主席，以期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6月12日恢復二讀，讓草案修訂工作重回正軌。但逼迫草案審議工作「直上大會」的始作俑者、反對派一眾成員，卻在會上不斷污蔑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，更試圖用「害死香港」等字眼去恐嚇關心修例的市民，務求將責任推卸出去。

建制派議員對此回應表示，以「直上大會」解決問題的做法雖然不理想，但是別無選擇。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說，對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，其業界是有疑惑和憂慮的，大家都希望通過法案委員會去提出和處理，但經過4次荒誕的會議，令審議工作一直未能進行。「直上大會」並非最佳方法，但政府有權這樣做，他亦表示理解。

議員何君堯就表示，一般情況下，由法案委員會處理是最恰當的，但大家都親身經歷過，亦有目共睹，反對派用盡一切手段，去拖延時間。就算再來一次草案委

員會，「也必定是拖、必定是拉。」

建制批拉布迫出「下策」

早前亦去信提出，建議內會撤銷4月12日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75(4)條成立的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，並安排按內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。就有關建議，反對派議員連連質問法律顧問，包括「法案委員會是否真的成立」及「內會是否有權解散法案委員會」等。

對此，法律顧問指出，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條的(r)段明確賦權內會可解散法案委員會。而周浩鼎提出的建議是撤銷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，這僅是一個字眼的問題。

周浩鼎批評反對派，指肢體衝突這些行為都是反對派做的。「今天，反對派又要用一些辦法去拉布，硬是去找問題爭拗，全部是他們拉布的伎倆。」

爭取下周五開會提質詢

在解散原先的法案委員會，及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於6月12日恢復二讀的動議獲得通過後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表示，針對有部份意見認為「直上大會」的安排令各界未能充分討論和表達對修例的意見，政府代表也無法詳細解釋草案內容，他會爭取最快在下周五舉行特別會議，讓議員可以就修例直接向官員質詢，他亦邀請在座議員參會。

同時，6月4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例會也會更改議程，改為討論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陳克勤表示，兩次會議大約4個小時，亦有充分的討論時間，但若有需要，他不排除會舉行更多會議。



毛孟靜在主席台上舉牌叫囂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

蔣麗芸撕走反對派議員的抗議標語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



許智峯企上枱，更用揚聲器製造噪音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未開會先霸台 開口即辱主席

特稿

在昨日舉行的內會上，反對派「演員」再想上演「暴力」戲碼：他們先是在會議前半小時就霸佔主席台，拉起橫額；在見到內會主席李慧琼入場後大聲叫囂。會議期間，反對派更用齊聲語言「暴力」、行動「暴力」，不僅侮辱內會主席「有廉恥」，更直衝主席台，大聲喧嘩。在李慧琼多次警告無果後，毛孟靜、朱凱迪、區諾軒及許智峯均被驅離會議室。

內會原訂於下午2時半舉行，但在昨日下午2時左右，一批反對派「演員」已在主席台做好「做戲」準備，拉起橫額。但直至2時25分，在會議開始前5分鐘，反

對派才開始「入戲」，大大聲叫囂迎接內會主席李慧琼。其後，他們就不斷提出規程問題拉布。

在會議進行約2個半小時後，詞窮理屈的民主黨議員許智峯，一開咪就大聲辱罵李慧琼，稱其「有廉恥」。當李慧琼要求其收口時，許智峯不僅拒絕，更繼續講多兩次「有廉恥」，並十分無禮地向李慧琼說：「我哋家唔想聽你講。」

同樣詞窮理屈的還有自打嘴巴的「議會陣線」議員毛孟靜。她為說明立法會「沒有尊嚴」，先聲稱立法會現時「高度警戒」，樓下要有3架警車預備，「你防恐啊？」然後又激動承認，「我哋係拉布，

我哋講得出，我哋就做得好。」由於自己越講越矛盾，毛孟靜唯有用衝擊主席台來掩蓋說詞。

反對派包圍主席台叫囂

其後，朱凱迪及區諾軒跟隨毛孟靜圍住主席台，3人齊聲叫囂，令會議被迫暫停。李慧琼在警告無效的情況下，將3人驅逐出會議室，而朱凱迪因怎樣都不肯走，終被保安抬出。

10分鐘後，會議恢復。許智峯又企上枱抗議，並使用揚聲器製造噪音，結果再被李慧琼逐出會議室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內會四項議題表決結果

委員會同意處理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				
出席	贊成	反對	棄權	
59	18	40	0	不通過

不反對《逃犯條例》修訂在下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				
出席	贊成	反對	棄權	
60	40	19	0	通過

周浩鼎建議：撤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法案委員會，安排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				
出席	贊成	反對	棄權	
59	40	18	0	通過

區諾軒建議：由立法會先向台灣查詢在何種狀況下才會引渡，取得回覆後始進行審議				
出席	贊成	反對	棄權	
59	18	40	0	不通過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被屈「抗拒」修訂 商界批阻釋疑慮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反對派在昨日會議上再試圖將工商界拉落水，稱工商界是「最抗拒」修例，但就「被迫」接受。公民黨議員郭家麒更聲稱，經民聯、自由黨支持「直上大會」是「出賣」商人。各工商界別議員齊聲發聲反駁，批評反對派議員一直阻撓法案委員會運作，令大家沒有時間、機會討論修例細節，並相信通過討論，將可以釋除疑慮。

支持修例、來自商界的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說，有商界人士確實覺得修例內容有不清晰的地方，所以準備了很多問題，希望在法案委員會中進行提問。但很可

惜，在反對派的阻撓下，法案委員會連主席席都未能選出，「真是成為一個國際笑話。」現在修例直上大會，是迫不得已的，希望能爭取時間，趕緊進入討論。

自由黨議員鍾國斌亦反駁郭家麒：「自由黨什麼時候出賣過商界？」他表示，自由黨與上百位商人剛於周二與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會面，就修例細節進行提問。李家超對大家的問題都能一一回答，釋除了商界人士的部分擔憂。本來，在法案委員會內能夠一問一答是最好的處理方法，但奈何現在沒有辦法，政府才要「直上大會」。

先逃例後國歌法草案 反對派拉布陰謀落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川)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以27票贊成、12票反對，支持將草案提交大會恢復二讀辯論。會上，一直阻撓修例的反對派突然「關心」草案會否排在《逃犯條例》修訂前恢復二讀，自由黨主席張宇人就點出，反對派是想利用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提交大會時拉布。由於委員會預計會在下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意味草案不會排在於12日提交大會二讀的《逃犯條例》修訂之前。

下月14日向內會交報告

昨日會議處理了14名反對派議員計劃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提出的40多項修訂。工黨議員張超雄稱要在允言部分，修改至只有「中國公民」方受條例規管；刪除奏唱國歌需要肅立的指引性條文，及草案中「弘揚愛國精神」的字眼，稱愛國精神的「定義不夠清晰」，且一旦出現「極端愛國思想」將會「製造很多仇恨和爭端」，又要在國歌教育部分加入要求學校教育學生「愛國不等於愛政府」等語句。有關修訂最後均被否決，不能以委員會名義提交

大會討論，只能以議員個人名義提出。

最後，委員會以27票贊成、12票反對，支持將草案提交大會恢復二讀辯論。一直阻撓修例的反對派議員突要求將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盡快提交大會恢復二讀辯論，更要求政府承諾「即時」將草案提交大會審議。

公民黨議員譚文豪聲言，「應該七·一前來處理呢件事，好讓七·一(香港回歸祖國紀念日)呢個大慶典時，大家都受到國歌法保障，咁先啱嘛、咁先係愛國精神。」「議會陣線」議員陳志全則稱，「講得白點，現在《逃犯條例》想打你尖，你會不會從我們這條法案的角度，去爭取我們的時間性是重要呢？」

反對派忽然心急交大會

張宇人聞言即揶揄反對派忽然心急，係「100歲唔死都有新聞」，並質疑反對派希望《國歌條例草案》趕在《逃犯條例》提交大會前，是試圖借此機會拉布。

「早知如此，何必當初？如果你希望法案早點上(大會)，來去拉布、拉到《逃犯條例》不能夠上(大會)，或將國歌法



委員會以27票贊成、12票反對，支持將草案提交大會恢復二讀辯論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

加埋《逃犯條例》，叫更多人出來遊行示威，講出來咪得囉！因為你唔講，我這類咁蠢的人，真係唔明你想做咩！」他揶揄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，「欣賞」反對派議員希望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早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但未有透露具體時間表。委員會主席廖長江則指，他會在下月14日向內會提交委員會報告，即意味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不會排在《逃犯條例》修訂之前提交大會。